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韓國強

輔 佐 人 韓國榮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00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韓國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韓國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韓國強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過失情節，並因此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，且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，抑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，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，罔顧傷者安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被告雖坦

01 承犯行，然因賠償金額與告訴人意見不一致，致未能與告訴
02 人達成調解，復斟酌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
03 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被告雖辯稱告訴人車禍過
05 快，然告訴人於事故發生前之事速每小時為50公里，業據告
06 訴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（見偵字卷第24頁），復無其他證據
07 足認告訴人於案發時有超速之情，自難遽為認定告訴人有超
08 速之情，併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
11 引述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涂穎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1 或免除其刑。

02 附件

0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28600號

05 被 告 韓國強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韓國強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
12 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（下僅稱路名）第二
13 車道由西往東方向，於同日下午1時47分許，行經航勤北路
14 靠近航站南路76號燈桿前，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
15 行之間隔，欲變換車道應打方向燈並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
16 天候晴，日間有照明未開啟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
17 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
18 而貿然往左偏行駛，適有孫懿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9 用小客車沿航勤北路同向行駛於第一車道，為閃避韓國強所
20 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左偏撞擊中央紐澤西護欄，因而受有左側
21 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詎韓國強明知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
22 傷，竟漠視該情，未加援助或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基於駕車發
23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旋即駕車離開現場，嗣
24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孫懿德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韓國強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車禍情形，並駕車離開現場等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孫懿德於警詢與偵訊中之證述	(1)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車禍情形，告訴人並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等事實。 (2)被告逃逸過程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行車記錄器錄影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等	被告於案發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行經案發地點貿然左偏行駛，因而發生車禍，並離開現場等事實。
4	告訴人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案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。被告上開2罪間，罪名有異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明嫻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3

書 記 官 劉丞軒

14

所犯法條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18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0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21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0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